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79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陕西西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乙方：陕西西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项目编号：ZBY2026079）（采购包号：采购包 1 健康教育系列宣传片制作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系列广告宣传服务（采购包 1：健康教育系列宣传片制作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5 部健康教育系列公益宣传片，面向中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及全人群，围绕慢性病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筛查、近视与口腔防护、心理健康、急救技能等健康素养要点开展科学权威、通俗易懂的科普传播。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服务成果版权及素材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 5 部宣传片策划、拍摄、制作、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全部制作交付（具体进度以双方确认的拍摄制作计划为准）；售后及保密服务期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乙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创意策划、剧本与解说词撰写、医学内容审校、动画角色与场景设计、分镜脚本、实景拍摄、演员与场地组织、配音配乐、后期剪辑合成、多时长版本制作、字幕制作（内嵌及独立字幕）、片头片尾包装，产出高质量科普视频物料。具体制作 5 部健康教育系列公益宣传片，每部成片时长严格不少于 5 分钟：（1）第 1 部 中老年人健康素养篇：覆盖慢性病防控（高血压、糖尿病等）与规范管理、三减三健、防跌倒、合理用药、预防接种（流感、肺炎、带状疱疹等）、口腔健康、认知功能早期关注与定期体检等；（2）第 2 部 妇女健康素养篇：覆盖乳腺癌与宫颈癌早筛早诊、孕产期保健、更年期健康管理、女性常见心理健康问题识别、HPV 疫苗科学认知等；（3）第 3 部 儿童健康素养篇：覆盖 6—12 岁儿童及

家长的近视防控、口腔健康、营养与生长发育、手卫生与传染病预防、预防接种、儿童意外伤害预防等；（4）第 4 部 青少年健康素养篇：覆盖 12—18 岁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情绪识别、求助渠道）、控烟与电子烟危害、科学运动与体态健康（脊柱侧弯预防）、健康用眼与睡眠、理性使用网络等；（5）第 5 部 全人群综合健康素养篇：以“家庭一日”为叙事主线（清晨厨房、客厅、上学路、办公室、晚餐、睡前等），覆盖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急救技能（海姆立克急救法、心肺复苏提示等）、定期体检、心理健康信号识别等。

2. 服务质量标准。（1）科学权威：全部医学信息须以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南、专家共识和权威科普来源为依据，表述准确、有据可查，不得出现错误、过时或夸大信息；建立医学审校机制，分集脚本、动画分镜文稿、解说词终稿、成片均须经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方向与各分集内容匹配的医学专家书面审核通过，审核意见单随成果物一并提交甲方备案。（2）通俗易懂：专业术语须转化为目标人群听得懂的生活化语言，必要时配合比喻、图解、字幕解释，每部成片须做到“老人小孩都能看懂大意”。（3）制作水准：须达到广播电视级播出标准，画面高清、音质纯净、剪辑精良；成片分辨率原则上不低于 1920×1080（全高清），重要视频不低于 3840×2160（4K）；帧率不低于 25fps，采用 PAL 制，视频编码为 H.264/H.265，封装格式为 MP4 或 MOV；4K 成片码率不低于 50Mbps，1080P 成片码率不低于 20Mbps；色彩空间采用 Rec.709，画面清晰稳定、曝光准确、白平衡正常，无偏色、无噪点、无跳帧、无夹帧、无黑场、无马赛克；音频采用 48kHz 采样率、16bit/24bit 量化，立体声输出，电平控制在-12dB 至-6dB 之间，无爆音、无底噪、无失真，声画同步。拍摄原则上使用 4K 及以上专业摄像机或同等性能设备，并配备专业镜头、灯光、收音、稳定器、三脚架等辅助设备；涉及航拍、特殊场景拍摄的，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提前报备。

3. 交付与售后服务。（1）交付物：乙方须提供成片、无字幕版、字幕文件、工程文件、主要素材、配音配乐文件及字体、图片、音乐等版权授权证明；成片版权及素材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相关内容。（2）修改完善：交付前须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原则上不少于 3 轮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3）售后服务：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售后服务支持，遇突发事件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并为甲方提供维护、剪辑修改及后期服务。（4）素材交付：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将所有素材交付甲方。（5）肖像与隐私：涉及患者、医务人员肖像及隐私信息的，须进行脱敏处理并取得合法授权，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6）知识产权与原创：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视频作品均为原创、严禁抄袭，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及作

品在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上的全部权利）和所有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任意形式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如含非原创内容须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为采购包 1（健康教育系列宣传片制作服务）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为包干总价，包含 5 部宣传片创意策划、剧本与解说词撰写、医学审校、动画角色与场景设计、分镜脚本、实景拍摄、演员与场地组织、配音配乐、后期剪辑合成、多时长版本制作、字幕制作、片头片尾包装、版权授权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作为预付款；（二）乙方完成全部 5 部宣传片制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余款。具体支付比例、节点及财政预算支付时限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予以理解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

甲方：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田崇琳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01708

电　　话：029-87251110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8日

乙方：陕西西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茂九路233号龙湖新壹城1栋124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广安路支行

账号：26117701040008206

电　　话：18149334485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西安